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飞跃路1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翔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3,837,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581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966,4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111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71,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70 %。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9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83,0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25 %。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刘翔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以线上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股东分类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3,740,680	99.8684	90,000	0.1219	7,200	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785,819	99.1069	90,000	0.8270	7,200	0.0662

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股东分类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3,739,880	99.8673	97,000	0.1314	1,000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785,019	99.0995	97,000	0.8913	1,000	0.0092

3.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股东分类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3,740,480	99.8681	90,200	0.1222	7,200	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785,619	99.1050	90,200	0.8288	7,200	0.0662

4.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股东分类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3,734,680	99.8602	102,200	0.1384	1,000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779,819	99.0517	102,200	0.9391	1,000	0.0092

5.0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股东分类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3,740,480	99.8681	90,200	0.1222	7,200	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785,619	99.1050	90,200	0.8288	7,200	0.0662

6.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股东分类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3,729,380	99.8531	107,500	0.1456	1,000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774,519	99.0030	107,500	0.9878	1,000	0.0092

7.00《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股东分类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0,853,960	99.0066	101,300	0.9240	7,600	0.06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774,119	98.9994	101,300	0.9308	7,600	0.0698

8.00《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股东分类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3,735,280	99.8610	95,800	0.1297	6,800	0.00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780,419	99.0572	95,800	0.8803	6,800	0.0625

9.00《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股东分类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3,736,980	99.8633	99,900	0.1353	1,000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782,119	99.0729	99,900	0.9179	1,000	0.00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陈原律师、黄子頔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14: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主题为"初心如炬,网链未来"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6-015)。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董事长马文海、副总经理王楠、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薇以及独立董事刘斌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及未来规划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我们关注到今年公司业绩报告的主题提到了"能源服务启新程",这是否表明公司未来将重点布局综合能源服务领域?具体业务发展方向是什么?

回答:公司一直保持"电网业务稳基础、节能业务拓增长"的业务结构和稳健的发展态势。同时,积极推进用户侧和电网侧可投资项目研究、典型项目商业模式分析,持续探索新兴业务落地可行性。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加速构建,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将立足行业变革大势,从配微网、新型储能、用户侧综合能源服务等方面寻求新突破。一是在巩固原有电网运营和配电网节能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微电网业务,探索构建具备局部电力自平衡能力、主配微协同的自治型、末端保供型微电网,为地区保供做出积极贡献。二是探索电网侧独立储能、构网型储能、台区储能和用户侧储能等应用场景,开拓新型储能业务,提升电网系统调节灵活性与新能源消纳能力,确保电网安全稳定。三是推进综合能源服务业务,不断丰富建筑、工业、交通高耗能用能企业等服务对象,拓展建筑节能、工业节能、零碳园区等业务场景,为各类用户提供能效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公司方案集成能力,帮助用户降低用能成本。未来,公司将坚定拥抱能源转型浪潮,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培育业务第二增长曲线,开启发展新征程。

(二)我是涪陵电力的忠实粉丝,涪陵电力从16年起接收了国网综能旗下27个省的培养节能资产?为何业绩越做越差,让人心痛!公司从23年积极探索储能,虚拟电厂等业务,到今年的大力发展,26年马上过去半年了,努力点在哪?项目在哪?股价几年如一日,市值管理的努力在哪?国家今年出台那么多好的政策支持电力市场,特别是储能容量电价,我们涪陵电力上市公司作为国网综能旗下唯一上市公司,为什么任何动作都没有?

回答:2025年公司电网业务稳中有升,综合能源包括储能业务等新业务尚处培育期;配电网节能业务因部分前期收购项目运营期满退出,新建项目增速较缓,引起本年度营收、利润同比下降。但公司整体经营根基扎实稳固,财务状况平稳有序,偿债能力和运营效率仍维持较好水平,保持了健康的发展态势。2026年一季度,经营质效稳步提升,资本结构持续优化,资金储备充裕,经营发展稳健向好。股价的波动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行情、资金偏好等多方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积极面对经营管理中的机遇与挑战,扎实做好日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公司有关信息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预计2季度的业绩数据是持续增长吗?算力储能业务有新的订单吗?有资产入注的具体预期吗?

回答:公司相关生产经营信息请以公司正式对外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公司如何根据自身优势和市场需求来制定和实施这些发展目标?

回答: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面对新形势,公司将聚焦发展目标,积极应对经营挑战。锚定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以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为核心,统筹推进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全面强化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努力实现售电业务增供扩销,持续巩固电网业务的增长态势;加强电网规划与新能源发展、重大产业布局的衔接,支撑和服务地方新能源发展。同时,持续拓展配电网节能业务,紧扣共同投资、自有投资双模式,推进项目储备与落地;加快商业模式和技术创新,拓展业务模式、丰富业务内涵,探索构建"电网友好型"新型配电网节能业务体系;积极培育新兴业务,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大力开展配微网和新型储能业务;助力能源消费侧革命,推进用户侧综合能源服务业务,通过多维业务实现由传统"供电+配电网节能"向"供电+能效+碳效服务"全面升级,加速向综合能源服务领域迈进。

(五)国家算电协同战略作为十五五的大方向,贵公司作为国家电网向下的上市平台,是否有相关项目储备以及配套资源,Make 涪陵电力 Great Again。区别于那些电网建设商以及火水力发电的前端企业,毕竟配电网络和算力组合才是绝配。通过外延式发展路径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投资价值也是证监会、交易所以及投资者对于上市公司的期许。希望在十五五的开端,让我们看到涪陵电力2.0版本。祝公司越来越好!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关心,有关事项请以公司正式对外披露的公告为准。

(六)贵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放缓的原因是什么?作为国网旗下唯一可以开展配电网节能业务的公司,国网的业务覆盖这么多省市,这么大的体量,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另外有关储能业务,我记得在年报当中已经说了三四年了,领导都换了几届了?为何一直没有进展,培育需要这么长时间吗?是不是你们工作效率出现了很大的问题?

回答:公司一直保持"电网业务稳基础、节能业务拓增长"的业务结构和稳健的发展态势。2025年,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因部分前期收购项目运营期满退出,新建项目持续推进,公司整体经营根基扎实稳固,财务状况平稳有序,偿债能力和运营效率仍维持较好水平。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用户侧和电网侧可投资项目研究、典型项目商业模式分析,持续探索新兴业务落地可行性。后续,公司将扎实做好日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有关信息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安徽项目现在进展如何?预计什么时候投产盈利?

回答:安徽项目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后续建设、投产等工作完成后,将进入效益分享期。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1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5月16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文灏先生、张慧德女士和郭东先生的任期将于2026年5月16日届满,且连任时间将满六年。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尚未完成,文灏先生、张慧德女士和郭东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1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两份型号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10,26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客户一

1、合同标的:某型号综合光电系统产品;

2、合同金额:7,884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约定执行;

5、其他:履约期限与交付、质量保证体系、包装、运输与交货、保密义务、合同经费监督、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双方权利义务及其它合同附件清单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客户二

1、合同标的:某型号综合光电系统产品;

2、合同金额:2,376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约定执行;

5、其他:技术标准、供应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提)货地点和方式、运输费用承担、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的负担、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随机备件、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及其它约定事项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经过多年来在红外行业技术实力的不断积累,公司相关型号产品已应用在国内多个关重件配套领域,体现了公司的独占性优势。随着采购计划延期因素的消除,本次与客户签订的两份综合光电系统产品均为公司既有型号项目的恢复性采购,公司将积极做好排产计划,以保证既有型号产品的如期交付。

2、本次签署的合同总金额为10,26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2%,将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田建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26年3月31日)比例为0.001988%,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田建东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4,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26年3月31日)比例不超过0.000496%,亦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减持价格均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田建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6,100股
持股比例	0.0019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6,100股

注:由于公司目前处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实施阶段,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股本数2,821,234,945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田建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49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由于公司目前处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实施阶段,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股本数2,821,234,945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田建东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截止2026年5月15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或"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79,565,242股,公司总经理助理王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05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王怡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窗口期不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股(含3,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014%、占其本人持股的24.915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449股
持股比例	0.000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4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怡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6日~2026年9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遇窗口期不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王怡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截至目前,王怡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王怡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王怡先生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正川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4	正川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5/21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正川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债"正川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5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正川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正川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5月20日(含2026年5月2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35,177,572.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6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2	08*****482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3层

咨询联系人:江卓文、罗丽萍

咨询电话:0753-2511298 020-31230359

传真电话:0753-2511398 020-31230769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公司拟通过购买股权的方式收购黄土旺和李明霞持有的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富的旺旺)合计51%的股权,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投资事项及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标的公司51%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0万元,详细投资条款(包括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等)均以各方最终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含投资金额、标的公司估值等)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2025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维持在基础水平,尚需进一步提升,2026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增长情况良好,但其盈利能力(含净利润规模、毛利率水平等)尚需进一步验证。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涉及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最终尚需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最终是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尚具有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未就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待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且公司未进行披露的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拟通过购买股权的方式收购黄土旺和李明霞持有的富的旺旺合计51%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6年05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请投资者注意公告中关于"风险提示"的内容。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